附件2

入学资格审查承诺书

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41号令）等文件精神，学生应按要求配合学校完成新生入学资格审查，审查通过的方可办理报到入学并予以注册学籍，审查不通过的将取消入学资格。现因本人在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时，经学校初步核验，人像比对（录取照片与本人在小程序预报到时采集的照片）未能通过。现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录取照片为本人，录取信息也与本人实际信息一致；

二、积极配合学校进行相关核查工作；

三、若经学校进一步核实仍无法通过核查，将不予注册学籍，本人无异议。

承诺人签字（加按手印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

身份证正面粘贴处

身份证反面粘贴处